

2023 年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及规定，并组织具体实施。

(二) 负责房屋的征收和补偿及安置工作。

(三) 承担协调指导乡镇（办事处、高管会）拟对征收项目调查摸底工作职责。

(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内设 3 个机构：

(1) 办公室：主要协助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办公室日常、人秘、档案管理等工作；抓好房屋征收安置政策宣传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2) 征收股：主要负责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指导乡镇、办事处、高管会对拟征收项目进行调查、制定方案及相关资料整理。

(3) 工程股：主要负责项目开工前的用地红线测量放线、界沟开挖和界桩埋设监管工作；负责安置工程测绘、放线、安置房建设的监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4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43	本年支出合计	237.4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43	支出总计	237.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43	220.59	16.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	237.43	220.59	16.8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43	220.59	16.8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7.43	220.59	16.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43	本年支出合计	237.4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43	支出总计	237.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7.43	220.59	16.84
[212]城乡社区	237.43	220.59	16.8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43	220.59	16.8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7.43	220.59	16.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0.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6.55
[30101]基本工资	89.58
[30102]津贴补贴	58.72
[30103]奖金	25.33
[30113]住房公积金	12.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30201]办公费	16.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17.6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84
[310]资本性支出	16.84
[31010]安置补助	16.84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0.59	220.59	220.59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02.95	202.95	202.95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7.64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84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履行政府承诺，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费	16.84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履行政府承诺，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482.09万元，下降98.1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预算；支出预算237.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482.09万元，下降98.1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费	16.84	16.84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